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其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管理層根據其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且有關資料可能須予更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徐小俊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